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和准考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
2. 面试开考前20分钟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3.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考生严禁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到候分室等候。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

十、面试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共中山市委党校网站公布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、体检有关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